

參、問卷調查施測對象

正式問卷施測對象包括輔導群教授、中央輔導團教師、課程督學、縣市輔導團幹事、縣市輔導團專(兼)任輔導員等對象。在中央輔導團部份，問卷委由中央輔導團各領域組長發給及回收；在縣市輔導團部份，問卷則請各縣市輔導團課程督學負責，進行核心能力指標重要程度之問卷調查施測，問卷發出份數共計 611 份，回收份數共計 534 份，回收率 87%。

第三節 研究工具

壹、焦點團體座談討論題綱

本研究的焦點團體座談共舉行兩次，第一次的焦點團體討論題綱共有六題，其中除先於題綱前說明本研究「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暫規劃為「教育政策與行政管理」、「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學輔導知能」等四個向度外；六題討論題綱內容大致包括：(1)有關上述四個向度之規劃是否有當、有無需整合為三個向度或者再延申為五個向度；(2)在此四個向度下，可以包含哪些指標或細部內容？(3)對本研究計畫後續研究之相關建議(詳如附錄一)。

第二次焦點團體之舉行乃是研究小組針對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結果進行討論與修改，並於其後研擬出第二次焦點團體討論題綱，至於其內容除先呈現本研究初步研擬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草案，以及說明本研究研擬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目前暫規劃為「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課程領導」、「教學輔導」等四個向度外；另外，所進行討論的五個問題內容大致包括：(1)在前述四個向度下，所設置之核心能力指標與檢核重點是否適切？(2)本研究計畫後續研究之相關建議(詳如附錄一)。

貳、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調查問卷

本研究模糊德懷術問卷調查工具的編製主要是參照文獻分析、文件分析、工作分析、研究小組討論、以及兩次焦點團體座談等結果，然後進行正式施測問卷(詳如附錄二)的編製。

本研究正式問卷包括研究說明函、個人基本資料、名詞淺釋、填答說明、指標之層級架

構、指標各題項之評定與綜合評述等七部分，茲分述如下：

(一) 研究說明函

主要在於向受試之學者專家簡要說明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實施方式、以及請求協助填答問卷內容等事項。

(二) 個人基本資料

個人基本資料則請受試之學者專家根據自己的性別、最高學歷、服務年資、以及擔任職務等，進行問卷項目之勾選。

(三) 名詞淺釋

名詞淺釋則在於說明「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及「國教輔導團之定位與核心能力指標架構」內涵，以供受試之學者專家參考。

(四) 填答說明

填答說明乃在於陳述本研究問卷的結構與填答方式，至於問卷的填答上，本問卷在每一題目上均有重要程度評定欄，採用五點量尺供受試之學者專家勾選每個題目的重要程度，從「5」至「1」分別代表「非常重要」到「非常不重要」。另外，「綜合意見」部分則係提供受試之學者專家針對整體問卷內容進行意見的呈現與描述。

(五) 指標之層級架構

指標之層級架構係呈現本研究有關「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之向度、各向度定義、以及指標，使受試之學者專家對指標之架構有整體的理解。

(六) 指標題項評定

各指標題項之評定包括：「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課程領導」、「教學輔導」等 4 個向度，共 13 項指標、53 項檢核重點。請受試之學者專家對各檢核重點之重要程度加以評估，其評估方式乃是從「非常重要」到「非常不重要」分別給於「5」至「1」分。

(七) 綜合評述

綜合評述係提供受試之學者專家能對整體問卷表示意見，俾供本研究小組修訂指標之參考。

參、問卷信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本問卷之信度分析結果如表 3-4，從表 3-4 的分析數據可知中央團及縣市團兩部分規準的 Cronbach α 係數。內容包括各項檢覈重點之刪題後 Cronbach α 係數、各指標之 Cronbach α 係數、各層面之 Cronbach α 係數，以及整體量表的係數。

表 3-4 「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問卷」信度係數分析表

規 準	中央團 Cronbach α 係數	縣市團 Cronbach α 係數
A 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	.94	.94
A-1 能瞭解政策內涵與實務	.89	.88
A-1-1 熟悉課程與教學政策相關學理	.85	.84
A-1-2 瞭解政策發展趨勢與變革	.84	.82
A-1-3 瞭解政策運作機制與過程	.85	.85
A-1-4 熟悉所屬領域政策議題與需求	.85	.86
A-2 能參與政策諮詢與推動	.89	.89
A-2-1 論述專業意見並反映實務需求	.87	.86
A-2-2 善於溝通協調包容不同意見	.87	.87
A-2-3 依據政策精神與脈絡擬定行動方案	.86	.85
A-2-4 覺察教育現場生態轉化行動策略	.87	.85
A-2-5 促進政策有效連結與資源整合	.87	.86
A-3 能反思政策問題與提出新願景	.89	.89
A-3-1 以宏觀及微觀角度反思政策實踐意義與限制	.87	.87
A-3-2 檢視方案成效，提出修正意見	.85	.85
A-3-3 促進理論、政策與實務之有效連結	.84	.84
A-3-4 與協作團體真誠對話共築課程願景	.86	.86
B 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93	.95
B-1 能具備學科領域之專門知識	.88	.87
B-1-1 瞭解學科領域之內容性知識	.83	.81
B-1-2 熟悉學科領域之程序性知識	.79	.80
B-1-3 掌握學科領域之新興議題	.86	.84
B-2 能具備學科領域之教學知識	.88	.90
B-2-1 瞭解學科領域之課程設計與發展原理	.86	.88
B-2-2 熟悉學科領域之有效教學策略	.84	.86
B-2-3 掌握學科領域之多元評量方式	.83	.85

B-2-4 瞭解學科領域之班級經營策略	.87	.87
B-2-5 熟悉學科領域之教育科技與媒體	.86	.87
B-3 能發展學科領域之教學知識	.90	.90
B-3-1 設計學科領域之課程方案與教材	.86	.88
B-3-2 發展學科領域之創新教學策略	.86	.87
B-3-3 設計學科領域之多元評量方案	.84	.87
B-3-4 發展學科領域之班級經營策略	.89	.89
B-3-5 設計學科領域之科技融入方案及媒材	.87	.88
C 課程領導	.94	.95
C-1 能帶領課程團隊	.89	.91
C-1-1 協助發展及運作教師專業社群	.86	.86
C-1-2 建立與課程團隊的溝通管道及互動機制	.85	.89
C-1-3 引導課程團隊擬訂發展願景與行動策略	.84	.87
C-1-4 協助團隊成員專業成長	.88	.89
C-2 能帶動課程研發	.88	.90
C-2-1 協助縣市、學校連結課程發展目標	.85	.87
C-2-2 協助縣市輔導團或教師依課程政策調整教材教法	.84	.86
C-2-3 激發教師課程意識投入課程研發	.85	.89
C-2-4 規劃建置課程教學資源分享機制	.85	.87
C-2-5 提供縣市輔導團或教師發展課程的支援與諮詢	.86	.88
C-3 能實施課程評鑑	.92	.92
C-3-1 運用各種方法蒐集課程實施情形及問題	.89	.90
C-3-2 分析課程發展需求並反映相關人員處理	.90	.89
C-3-3 協助縣市輔導團或教師實施課程評鑑	.89	.88
C-3-4 依據課程評鑑結果研擬改進對策	.89	.88
D 教學輔導	.95	.95
D-1 能展現人際關係與溝通	.91	.91
D-1-1 具有良好的口語與非口語表達能力	.91	.91
D-1-2 具有傾聽與同理心的能力	.87	.87
D-1-3 營造人際和諧融洽的關係	.86	.87
D-1-4 培養人際相互信任的關係	.87	.88
D-2 能參與推展行動研究	.94	.95
D-2-1 發現教學問題進行行動研究	.93	.94
D-2-2 將行動研究成果進行發表與分享	.92	.93
D-2-3 引領教師發現問題並從事行動研究	.92	.93

D-2-4 引導教師應用行動研究成果改進教學	.92	.93
D-3 能運用教學觀察與回饋	.95	.94
D-3-1 具備教學觀察前會談能力	.93	.91
D-3-2 具備教學觀察與資料分析能力	.93	.92
D-3-3 具備教學觀察後回饋會談能力	.93	.91
D-3-4 具備教學示範與教學經驗分享的能力	.95	.94
D-4 能建構與推廣教學檔案	.92	.93
D-4-1 具有建立教學檔案的能力	.90	.89
D-4-2 將檔案成果進行發表與分享	.89	.91
D-4-3 引導教師建置教學檔案	.89	.91
D-4-4 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檔案的評鑑	.91	.89
整體	.97	.98

由上表可知各項檢覈重點的 Cronbach α 係數，絕大多數均高於.80；各指標之 Cronbach α 係數，最低為.87，最高為.95；各層面之 Cronbach α 係數則在.93-.95 之間；總量表之 Cronbach α 係數則分別為.97 及.98。顯示本量表具有相當良好的信度。

(二) 效度分析

研究者先以探索性因素分析瞭解問卷各題項與理論建構的適配情形，在確認題項與理論因素相對狀況後，再進行一次因素分析，以驗證量表的建構效度。

因素分析結果如表 3-5 及表 3-6 所示。依據因素分析結果，「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調查問卷」中央團部份，強制抽取四個因素，其總解釋變異量達 86.19%；縣市團部份總解釋變異量為 87.22%。

在中央團部份，第一因素之特徵值為 8.46，可解釋變異量為 65.10%；第二因素之特徵值為 1.47，可解釋變異量為 11.31%；第三因素之特徵值為 0.76，可解釋變異量 5.88%；第四因素之特徵值為 0.50，可解釋變異量 3.91%；量表總解釋變異量則達 86.19%。

在縣市團部份，第一因素之特徵值為 8.74，可解釋變異量為 67.25%；第二因素之特徵值為 1.20，可解釋變異量為 9.24%；第三因素之特徵值為 0.78，可解釋變異量 6.01%；第四因素之特徵值為 0.61，可解釋變異量 4.73%；量表總解釋變異量則達 87.22%。

表 3-5 「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問卷」效度分析摘要表（中央團）

層面	指 標	特徵值	因素 負荷量	可解釋變異量
A 課程與 教學政 策協作	A-1 能瞭解政策內涵與實務	8.46	.82	65.10%
	A-2 能參與政策諮詢與推動		.90	
	A-3 能反思政策問題與提出新願景		.88	
B 課程 與教學 專業知 能	B-1 能具備學科領域之專門知識	.50	.66	3.91%
	B-2 能具備學科領域之教學知識		.77	
	B-3 能發展學科領域之教學知識		.62	
C 課程 領導	C-1 能帶領課程團隊	1.47	.75	11.31%
	C-2 能帶動課程研發		.79	
	C-3 能實施課程評鑑		.76	
D 教學 輔導	D-1 能展現人際關係與溝通	.76	.57	5.88%
	D-2 能參與推展行動研究		.70	
	D-3 能運用教學觀察與回饋		.67	
	D-4 能建構與推廣教學檔案		.54	
總計				86.19%

表 3-6 「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問卷」效度分析摘要表（縣市團）

層面	指 標	特徵值	因素 負荷量	可解釋 變異量
A 課程與教學政策協 作	A-1 能瞭解政策內涵與實務	8.74	.77	67.25%
	A-2 能參與政策諮詢與推動		.89	
	A-3 能反思政策問題與提出新願景		.83	
B 課程與教學專業 知能	B-1 能具備學科領域之專門知識	1.20	.76	9.24%
	B-2 能具備學科領域之教學知識		.76	
	B-3 能發展學科領域之教學知識		.70	

層面	指 標	特徵值	因素 負荷量	可解釋 變異量
C 課程領導	C-1 能帶領課程團隊	.78	.73	6.01%
	C-2 能帶動課程研發		.81	
	C-3 能實施課程評鑑		.75	
D 教學輔導	D-1 能展現人際關係與溝通	.61	.63	4.73%
	D-2 能參與推展行動研究		.71	
	D-3 能運用教學觀察與回饋		.66	
	D-4 能建構與推廣教學檔案		.60	
總計				87.22%

第四節 實施程序

本研究實施程序主要包括：焦點團體座談、模糊德懷術、問卷調查、以及規劃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內涵等三個階段；亦即，首先進行焦點團體座談，並於其後形成問卷初稿；其次，再實施問卷之模糊德懷術及問卷調查，以建構出「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最後，再參照所建構出之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進行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內涵之規劃。則茲分別說明如下。

壹、焦點團體座談

李美華、孔祥明、林嘉娟與王婷玉（1998）認為焦點團體所形成的團體動力，往往可激發出超乎想象的論點，且具有表面效度高、能迅速產生結果等的優點，此外，也可據此所得的論點，作為後續調查研究問卷問題的產生，因此，本研究乃採焦點團體座談方法，以為後續問卷建構的參考依據。

本研究之焦點團體座談上半年度共舉行兩次，第一次於 2009 年 9 月 24 日下午五時，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 4 樓 G411 室舉行，共邀請八位專家學者針對本研究初擬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草案」提供修正意見。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則於 2009 年 10